

董事會報告

董事向股東提呈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重組

本公司在2003年8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1961年法例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建議，本集團前控股公司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ING北京」)按2005年1月13日致ING北京股東之文件所述，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以換股計劃(「換股計劃」)方式，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2005年4月13日(即換股計劃生效日期)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3所載，重組涉及本公司收購本集團該等其他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ING北京全部已發行股本。

ING北京已撤回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4月13日起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權投資，而該等公司或機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重大業務權益或參與經營。此外，本集團亦集中在中國投資中外合營企業及在中國有重要業務或投資之公司。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2頁至77頁。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38頁之綜合損益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93頁及94頁。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報告第81頁至82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0。

儲備

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83頁至85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在任之董事為：

- 劉曉光先生
- 程炳仁先生
- 胡亦穠先生(又名胡旭成)
- 劉學民先生
- 鄺俊偉先生
- 杜振基先生
- 馮子華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馮子華先生及鄺俊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董事會。馮子華先生和鄺俊偉先生均符合資格及願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款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規定，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公司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ING Groep N.V. (附註1)	85,140,000	13.16
ING Bank N.V. (附註1)	85,140,000	13.16
ING Real Estate (B) B.V. (附註1)	85,140,000	13.16
ING Insurance Investments Holdings B.V. (附註1)	85,140,000	13.16
ING IM Investment Holdings B.V. (附註1)	85,140,000	13.16
N.V. Haagsche Herverzekering- Maatschappij van 1836 (附註1)	85,140,000	13.16
林思雨 (附註2)	107,600,000	16.63
Sens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107,600,000	16.63

Notes:

1. 該85,140,000股股份乃由ING IM Investment Holdings B.V.之全資附屬公司N.V. Haagsche Herverzekering-Maatschappij van 1836持有。ING IM Investment Holdings B.V.因此被視為於N.V. Haagsche Herverzekering-Maatschappij van 1836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ING IM Investment Holdings B.V.為ING Insurance Investments Holdings B.V.之全資附屬公司。ING Insurance Investments Holdings B.V.因此被視為於ING IM Investment Holdings B.V.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ING Insurance Investments Holdings B.V.為ING Real Estate (B) B.V.之全資附屬公司。ING Real Estate (B) B.V.因此被視為於ING Insurance Investments Holdings B.V.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ING Real Estate (B) B.V.為ING Bank N.V.之全資附屬公司。ING Bank N.V.因此被視為於ING Real Estate (B) B.V.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ING Bank N.V.為ING Groep N.V.之全資附屬公司。ING Groep N.V.因此被視為於ING Bank N.V.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ens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林思雨先生實益擁有。林思雨先生因此被視為於Sens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亦無一般適用於開曼群島法例之任何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本財政年度內有效之重要合約中，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7及17.09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 目的： 獎勵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僱員，或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
- 參與者： 本公司或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或行政人員
- 可發行普通股總數及佔本年報刊發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64,711,400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10%
- 每名參與者可獲發股份之上限： 於任何12個月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
- 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後首6個曆月屆滿之日起計30個曆月
- 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起計6個曆月

-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 港幣10元
- 付款／徵收款項／償還貸款之期限： 不適用
-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股份於接納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或接納授予購股權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有效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者除外

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且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獲註銷或失效。

管理合約

根據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ING北京」)與霸菱投資(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當時稱為ING盧森堡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於1994年4月25日訂立之投資協議，投資管理人同意就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1998年5月22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及1999年1月7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協議條款，投資管理人每年可收取總額相當於ING北京資產淨值2.00%之費用，每季度預先支付。1999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起，投資管理人可收取按下列準則計算之獎金：(i)倘每股已發行股份之變現溢利不超過10%，則佔ING北京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變現溢利10%；(ii)倘每股已發行股份之變現溢利超過10%但低於15%，則佔變現溢利15%；或(iii)倘每股變現溢利相等於或超過15%，則佔變現溢利20%。ING北京及投資管理人均可以不少於六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終止該協議。2004年10月29日，本公司、投資經理及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轉讓協議，各立約方同意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轉讓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所擁有的一切權利及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本公司與荷蘭國際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於2004年10月29日訂立之協議，管理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行政服務。該協議並無指定有效期，惟可由管理人或本公司向對方提前不少於六個月發出終止通知而終止。管理人根據行政協議每年可獲定額收費港幣800,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管理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然而，應付投資管理人之年度投資管理費預期少於港幣10,000,000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自之百分比率按年度為基準為少於2.5%。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投資管理協議已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而訂立，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安排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4月19日之期間內，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每股港幣0.158元至港幣0.255元購回23,83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股份。於本年報日期，所有回購股份均已註銷。

投資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之投資詳情載於第78頁至80頁。

銀行貸款、透支或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或其他借款。

撥充資本之利息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將利息撥充資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32段所述事項之資料與最近期經刊發之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分別。

僱員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僱有一名合資格會計師，並向其支付基本薪金及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以顧問形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已於2006年4月10日審閱本集團2005年之末期業績然後提交董事會批准。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根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光

香港，2006年4月19日